

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告知书

(2021)江建告字第 03 号

当事人：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曹卫东

你（单位）施工 的 万科唐家墩城中村 K8 地块项目工程（地址：江汉区唐家墩街八古墩东三巷）因 施工现场裸土未覆盖，喷淋降尘设施未有效抑制扬尘，场内道路淤泥较多，未及时做好道路保洁造成扬尘污染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如对本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 江汉区建筑管理站市场科（联系电话：027-85722950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